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17號

原告 蘇潔

訴訟代理人 詹立言律師

被告 羅晨芳

羅佳秀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麗娜

羅衡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羅晨芳、被告羅佳秀應將戶籍自桃園市○○區0000○號即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房屋遷出。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羅晨芳、被告羅佳秀負擔53%，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為桃園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同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0號房屋（下稱7之2號房屋）及同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同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下稱19號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陳麗娜為伊阿姨、被告羅衡剛為伊姨丈、被告羅晨芳、羅佳秀則為伊表妹。伊先前基於親屬情誼，好意施惠提供7之2號房屋予被告

01 一家使用，嗣因伊終止好意施惠關係，被告自應將7之2號房
02 屋返還原告。又縱認兩造間就7之2號房屋成立使用借貸關
03 係，然伊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使用借貸之意思表示，
04 是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時起，即負有返還7之2號房屋之義
05 務。然被告迄未返還7之2號房屋，受有使用7之2號房屋之利
06 益，致伊受有損害，自應返還相當於租金之利益。另羅晨
07 芳、羅佳秀未經原告同意，基於不詳原因，擅將戶籍設於19
08 號房屋，已妨害伊所有權之圓滿行使，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
09 項前段、中段、第470條、第179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0 明：(一)被告應將7之2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二)被告應自
1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返還前項房屋之日止，按月給
12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0元。(三)羅晨芳、羅佳秀應將戶
13 籍自19號房屋遷出。(四)第1、2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4 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就7之2號房屋部分，係陳麗娜與羅衡剛於97年7
16 月起向訴外人即原告母親陳麗馨所承租，約定每月租金2,10
17 0元，迄今均按月繳納房租，嗣陳麗馨於113年8月間過世
18 後，因原告拒不提供匯款帳戶，遂以提存方式辦理，故非無
19 權占有，亦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就19號房屋，係當初
20 為羅晨芳、羅佳秀有設籍就學之需要，經陳麗馨同意，將戶
21 口登記於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原告主張伊為7之2號房屋、19號房屋之所有權人，而被告迄
23 今仍居住於7之2號房屋等情，業據提出7之2號房屋、19號房
24 屋之所有權狀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第22頁），且為被告
25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6頁反面至第77頁），自堪信為真
26 實。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29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
30 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
31 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

01 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11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又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房屋者，占有人對房屋
03 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占
04 有人固應就其占有權源存在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此
05 要件事實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
06 事實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
07 者，即無不可，非必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查被告主
08 張伊等自97年7月起向陳麗馨承租7之2號房屋，約定每月租
09 金2,100元，其中部分以匯款方式給付，部分則於見面時以
10 現金方式給付等情，業據提出陳麗馨所有之桃園信用合作社
11 存摺內頁影本、羅晨芳之存款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79
12 頁至第85頁、第95頁至第109頁），觀諸上開匯款紀錄，可
13 知被告自104年2月至4月、112年5月至113年7月間按月匯款
14 2,100元予陳麗馨，期間雖非連貫，然給付款項本不以匯款
15 方式為限，且親屬間以現金方式給付亦符常情，仍足認被告
16 於上開期間持續按月給付相同數額之款項予陳麗馨；又羅衡
17 剛於陳麗馨過世後，分別於113年11月14日、同年12月11
18 日、114年1月16日、同年3月13日以給付租金為原因辦理提
19 存，共10,500元，有提存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
20 94頁），益徵被告確有按月給付2,100元。本院審酌租賃契
21 約本不以書面為必要，且親屬間以口頭方式締結租約，亦非
22 罕有，陳麗娜、陳麗馨既為姊妹關係，自得以口頭方式就7
23 之2號房屋成立租賃契約，又被告按月給付陳麗馨2,100元，
24 目的即係給付租金，是陳麗娜、羅衡剛自97年7月起向陳麗
25 馨承租7之2號房屋乙情，應堪認定。又上開租賃關係於陳麗
26 馨於113年7月8日過世後（見本院個資卷），為原告即其繼
27 承人所概括承受。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7之2號房屋，即
28 屬無據。至原告以：伊係基於好意施惠，提供7之2號房屋予
29 被告使用；縱非好意施惠，亦係基於使用借貸關係等語，然
30 原告復不否認被告有以匯款方式於上開期間按月給付2,100
31 元予陳麗馨，僅以：可能是借款，或其他法律關係等語（見

01 本院卷第121頁），就原因關係諉為不知，惟未提出任何證
02 據以實其說，尚不足推翻本院就兩造間為租賃關係、被告按
03 月給付之2,100元為租金之認定，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
04 無據。

05 (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6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7 17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7之2號房屋之承租人，業經認定
08 如前，則被告使用7之2號房屋自有法律上原因。從而，原告
09 請求被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月給付15,000元，亦屬無
10 據。

11 (四)按未定期限之使用借貸契約，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
12 返還之。此觀民法第470條第1項中段規定自明。次按對於妨
13 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
14 明文。查被告固以：前因羅晨芳、羅佳秀有設籍就學之需
15 要，經陳麗馨同意，始將戶口登記於19號房屋等語置辯（見
16 本院卷第77頁至其反面），然因羅晨芳、羅佳秀現已無就學
17 需求，使用目的已完成，羅晨芳、羅佳秀自負有將戶口遷出
18 之義務。又羅晨芳、羅佳秀無正當法律權源，將戶籍登記於
19 19號房屋，原告自得本於19號房屋之所有權人地位，請求羅
20 晨芳、羅佳秀除去此部分侵害，且此部分業經被告認諾（見
21 本院卷第121頁反面）。從而，原告請求羅晨芳、羅佳秀將
22 戶籍自19號房屋遷出，即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0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中段請
24 求羅晨芳、羅佳秀應將戶籍自19號房屋遷出，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7 決，惟此部分係原告請求羅晨芳、羅佳秀應將戶籍遷出19號
28 房屋，乃命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
29 第1項規定，於判決確定時始得視為有已意思表示，性質
30 上不適於為假執行，故本院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31 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必要。至原告敗訴部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黃怡瑄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